

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2025 年 6 月）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YGZC-JZXCS-2025-018-1		
采购人：	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91 号		
联系人：	唐少波	联系电话：	0851-86860498
代理机构：	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 1 号楼 3120		
联系人：	王麟	联系电话：	13595008842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采购范围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7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8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8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0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1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1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26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0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壹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1559300.00元）。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91 号
3. 联系人：唐少波
4. 联系电话：0851-86860498

五、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 1 号楼 3120
3. 联系人：王麟
4. 联系电话：13595008842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贵州省第三测绘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无。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须具备有效的由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证书。

（三）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①联合体不超过两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②联合体各方均具备上述资质要求）；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租赁车辆要求

1. 为保障采购人的用车需求，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人车辆数不得少于 60 台，车型包含燃油轿车(5 座)、燃油 SUV(5 座)、燃油越野车(四驱)、燃油商务车(6-9 座)。

按照《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暂行规定》，本项目车辆日租金最高限制单价为：

车型项目	车辆租赁费	驾驶员雇佣费	限制单价（元）
轿车(5 座)	350	240	590
SUV(5 座)	450	240	690
越野车(四驱)	500	240	740
商务车(6-9 座)	500	240	740

注：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按月根据实际租用车辆进行结算，投标人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列出每款车型的日租金单价（元/日/车）和投标总价（注：投标总价统一填报采购预算 1559300.00 元，投标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最终结算金额等于该报价）。

1. 燃油(充电)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及停车费由用车部门(单位)据实结算。
2. 驾驶员食宿费由用车部门(单位)承担。各部门(单位)提供用餐的，不单独报销伙食费；未提供用餐的，按 100 元/人/日的标准据实结算。住宿费按不超过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其余人员”标准据实结算。
3. 车辆所属权须归投标人所有，合同期内不得变更。
4. 车辆手续完备、证件齐全，无违法及法律纠纷，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年审、运营要求，车辆外观及车厢内部保持干净、整洁、安全、舒适状态，车况良好。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按国家规定年限要求进行年检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投标人须承诺提供与所租车型配置相当的备用车辆予以保障（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在接送人员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安排车辆转接或提供同级别或以上车型进行更换，如 2 小时内不能及时安排应急车辆到达现场时，用户有权按车辆平均日租金扣减租赁费用。紧急替换车辆非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和相关租赁协议。

7.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缴纳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的商业保险）、司乘险不低于每座 10 万元（提供对应车辆保险证明材料）等险种，如因汽车未购买保险和未对车辆进行年检，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提供车辆的注册时间均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后登记注册，里程数均在 12 万公里以下。

（二）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由中标人提供且负责管理，服从采购人的调度。

2. 驾驶员应保证驾龄在 5 年及以上，50 岁以下，具有与所驾车型符合的驾照并在有效期内，驾驶员五官端正，心理、身体健康，经验丰富，服务周到，无重大交通违法事故。提供的驾驶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提供驾驶证、身份证、2025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采购人对驾驶员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合格的驾驶员（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根据工作需要，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在指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5. 驾驶员工作期间的工资、保险等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一年。

服务地点：接采购人通知，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暂行规定》。

三、售后服务

提供7天*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四、付款方式

按月根据实际租用车辆进行结算

五、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其他要求

（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租赁期间租赁车辆保养及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电气设备等因正常损耗需要维修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价格、服务承诺等为采购人提供的租车服务，不得擅自提高服务价格、降低服务水平、故意隐瞒和不兑现相关服务承诺。否则，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警告、通报、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3）在实际服务过程中，若不能提供正常的服务，严重影响采购人的工作，采购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4）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应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及交管部门，双方全力配合处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驾驶员、中标供应商及保险公司各方承担相应责任。

（5）有关双方租赁权责义务，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第二节 商务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要求、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征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				
7	特殊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由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证书				
8	中小微企业审查	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项目属性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划分标准执行，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联合体投标（如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①联合体不超过两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②联合体各方均具备上述 1-8 项资质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服务要求所有内容 ”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含最终报价）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6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 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分)	竞标报价 (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p> <p>磋商报价分=轿车(5座)报价得分+SUV(5座)报价得分+越野车(四驱)报价得分+商务车(6-9座)报价得分</p> <p>(1) 轿车(5座)报价得分=(最低轿车日租单价/供应商的轿车日租单价最后报价)*3(满分3分)</p> <p>(2) SUV(5座)报价得分=(最低越野车日租单价/供应商的越野车日租单价最后报价)*3(满分3分)</p> <p>(3) 越野车(四驱)报价得分=(最低商务车日租单价/供应商的商务车日租单价最后报价)*2(满分2分)</p> <p>(4) 商务车(6-9座)报价得分=(最低商务车日租单价/供应商的商务车日租单价最后报价)*2(满分2分)</p>
技术分 (15分)	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评分，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③管理人员职责分工。</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执行性强得10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齐全、可执行性较强的6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可执行性一般得3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p> <p>(5) 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且不符合实际需求得0分。</p>
	应急预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以下内容：①交通事故、车辆更换等响应时间；②技术支持；③应急保障措施(含治安事件、自然灾害、应急处突力量调集等)。</p> <p>(1) 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可执行性强得5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较有效、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p> <p>(3) 应急预案全面性一般、有效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商务分 (75分)	车辆情况 (15分)	<p>供应商每提供1辆在2021年1月1日后登记注册，里程数在12万公里以下自有车辆得0.25分，最高得15分。非自有车辆不得分，车型仅限于为轿车(5座)、SUV(5座)、越野车(四驱)、商务车(6-9座)。</p> <p>注：1. 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扫描件；2. 仪表盘公里数清晰照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计分。)</p>
	保险评价 (30分)	<p>供应商为拟派至本项目车辆购买保险。</p> <p>1. 第三者责任险：每有1辆车购买100万元(含100万元)-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的得0.5分，每有1辆车购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得1分；此项满分15分。</p> <p>2. 司乘险：每有1辆车购买司乘险且每座为10万元(含10万元)-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得0.5分，每有1辆车购买司乘险且每座为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得1分，此项满分10分。</p> <p>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每有1辆车购买附加医保外医疗费</p>

	用责任险，利于理赔的得 0.5 分，满分 5 分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计分。)
配套服务、设施(6分)	1. 具有在线派车系统得 3 分。 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3 张(并自行承诺能合法使用，保证不侵权，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具有专门的停车场得 3 分。 提供场地照片和产权证明(非自有的提供租赁合同)；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计分。)
应急救援(9分)	贵州省 9 个地州市，供应商每在一个地州市合作有救援服务机构得 1 分，满分 9 分。 提供救援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二类及以上车辆维修资质和合作协议(合作服务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1 年)。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上述要求不完善的不作为一份完整的合同认定。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计分。)
人员安排(5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中对驾驶人员的 5 人标准前提下，每增加 1 名符合标准的驾驶人员，加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驾驶证、身份证、2025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计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 (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谈判）X 室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谈判）X室 2025.X.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包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所列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之外可由牵头单位盖章，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服务要求、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



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否

二、交纳金额

0

三、交纳方式：

供应商交纳保证金时应按项目编号，项目标段进行交纳。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联系电话：0851-85971822）

三、递交要求

安装 CA 驱动及签章驱动，驱动下载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405/t20240517_84651594.html，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下载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310/t20231020_82822245.html，（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备注：1、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远程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并远程进行二次报价）。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联系电话：

0851-85971822)

三、磋商流程

1. 操作流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2.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商务符合性：服务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开始时间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等候磋商小组下达最后报价的指令，接到最后报价指令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注：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审报价。（备注：1、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2、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CA锁远程进行解密，并参与最后报价（投标人须在专家发起的报价过程记录表中列出最终报价：每款车型的日租金单价（元/日/车）和最终投标总价，否则投标无效（注：最终投标总价统一填报采购预算1559300.00元，投标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最终结算金额等于该报价）。）。

5.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7.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线上或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备注：联系电话 0851-85971822）

线下：代理机构：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1号楼3120

联系人：王麟

联系电话：13595008842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19162.54元。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保证金（成交）退还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达到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退保申请，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_____项目

(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第三篇 合同”部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编制。但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不能偏离。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地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5 年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不参与磋商和最终报价的，投标将会被否决。

目录（系统格式）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竞标初始总价为：1559300.00 元人民币。

单价为：

- (1) 轿车(5座)：____ (元/日/车)；
- (2) SUV(5座)：____ (元/日/车)；
- (3) 越野车(四驱)：____ (元/日/车)；
- (4) 商务车(6-9座)：____ (元/日/车)；

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场地、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等一切费用。合同价以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2. 服务期：_____。
- 3. 服务地点：_____。
- 4. 竞标有效期：_____。
- 5.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二、递交资料

按要求上传加密文件至指定位置。

三、相关承诺

-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车型项目	车辆租赁费	驾驶员雇佣费	限制单价(元)	报价 (元/日/车)
轿车(5座)	350	240	590	
SUV(5座)	450	240	690	
越野车(四驱)	500	240	740	
商务车(6-9座)	500	240	740	
总价		1559300.00		
备注：1. 投标总价统一填报采购预算 1559300.00 元，投标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最终结算金额等于该报价； 2. 驾驶员食宿费由用车部门(单位)承担。各部门(单位)提供用餐的，不单独报销伙食费；未提供用餐的，按 100 元/人/日的标准据实结算。住宿费按不超过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其余人员”标准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文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以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如因证明材料模糊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专业资格（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4.1 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是 / 小 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

5.2 （单位名称）（是 / 小 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 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竞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地点	结算金额	服务时间	甲方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谈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 声明及承诺 (格式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序列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采购文件评分表内要求提供的方案及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方案、相关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或其它相关材料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备注	
15	成本合计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竞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总价	金额报价	1559300.00	元	注：投标总价统一填报采购预算1559300.00元，投标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最终结算金额等于该报价
2	轿车(5座)-日租金单价	金额报价	590	元	每元每日每车
3	SUV(5座)-日租金单价	金额报价	690	元	每元每日每车
4	越野车(四驱)-日租金单价	金额报价	740	元	每元每日每车
5	商务车(6-9座)-日租金单价	金额报价	740	元	每元每日每车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JV

项目名称：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JV001

标包名称：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593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征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特殊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由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证书	
	8	中小微企业审查	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项目属性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划分标准执行，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联合体投标（如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①联合体不超过两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②联合体各方均具备上述1-8项资质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服务要求所有内容”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含最终报价）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6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车辆情况 (15分)	<p>供应商每提供1辆在2021年1月1日后登记注册, 里程数在12万公里以下自有车辆得0.25分, 最高得15分。非自有车辆不得分, 车型仅限于为轿车(5座)、SUV(5座)、越野车(四驱)、商务车(6-9座)。 注: 1.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扫描件; 2.仪表盘公里数清晰照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计分。)</p>	15.00
	2	保险评价 (30分)	<p>供应商为拟派至本项目车辆购买保险。 1.第三者责任险: 每有1辆车购买100万元(含100万元)-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的得0.5分, 每有1辆车购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得1分; 此项满分15分。 2.司乘险: 每有1辆车购买司乘险且每座为10万元(含10万元)-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得0.5分, 每有1辆车购买司乘险且每座为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得1分, 此项满分10分。 3.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每有1辆车购买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利于理赔的得0.5分, 满分5分。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计分。)</p>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配套服务、设施（6分）	1.具有在线派车系统得3分。 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3张（并自行承诺能合法使用，保证不侵权，承诺函格式自拟）； 2.具有专门的停车场得3分。 提供场地照片和产权证明（非自有的提供租赁合同）；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计分。）	6.00
	4	应急救援（9分）	贵州省9个地州市，供应商每在一个地州市合作有救援服务机构得1分，满分9分。 提供救援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二类及以上车辆维修资质和合作协议（合作服务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1年）。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计分。）	9.00
	5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上述要求不完善的不作为一份完整的合同认定。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计分。）	10.00
	6	人员安排（5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中对驾驶人员的5人标准前提下，每增加1名符合标准的驾驶人员，加1分。满分5分。 提供驾驶证、身份证、2025年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计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评分，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③管理人员职责分工。</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执行性强得10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齐全、可执行性较强的6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可执行性一般得3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p> <p>(5) 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且不符合实际需求得0分。</p>	10.00
	2	应急预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以下内容：①交通事故、车辆更换等响应时间；②技术支持；③应急保障措施（含治安事件、自然灾害、应急处突力量调集等）。</p> <p>(1) 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可执行性强得5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较有效、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p> <p>(3) 应急预案全面性一般、有效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竞标报价（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分=轿车(5座)报价得分+SUV(5座)报价得分+越野车(四驱)报价得分+商务车(6-9座)报价得分</p> <p>(1) 轿车(5座)报价得分= (最低轿车日租单价/供应商的轿车日租单价最后报价) *3 (满分3分)</p> <p>(2) SUV(5座)报价得分= (最低越野车日租单价/供应商的越野车日租单价最后报价) *3 (满分3分)</p> <p>(3) 越野车(四驱)报价得分= (最低商务车日租单价/供应商的商务车日租单价最后报价) *2 (满分2分)</p> <p>(4) 商务车(6-9座)报价得分= (最低商务车日租单价/供应商的商务车日租单价最后报价) *2 (满分2分)</p>	10.0 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JV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总价(元)	轿车(5座)-日租金单价(元)	SUV(5座)-日租金单价(元)	越野车(四驱)-日租金单价(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车(6-9座)-日租金单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车(6-9座)- 日租金单价 (元)	服务期	签名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5 年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不参与磋商和最终报价的，投标将会被否决。

目录（系统格式）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总价为：1559300.00元人民币。

单价为：

- (1) 轿车(5座)：____（元/日/车）；
- (2) SUV(5座)：____（元/日/车）；
- (3) 越野车(四驱)：____（元/日/车）；
- (4) 商务车(6-9座)：____（元/日/车）；

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场地、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等一切费用。合同价以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竞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二、递交资料

按要求上传加密文件至指定位置。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车型项目	车辆租赁费	驾驶员雇佣费	限制单价(元)	报价 (元/日/车)
轿车(5座)	350	240	590	
SUV(5座)	450	240	690	
越野车(四驱)	500	240	740	
商务车(6-9座)	500	240	740	
总价		1559300.00		
备注：1. 投标总价统一填报采购预算 1559300.00 元，投标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最终结算金额等于该报价； 2. 驾驶员食宿费由用车部门(单位)承担。各部门(单位)提供用餐的，不单独报销伙食费；未提供用餐的，按 100 元/人/日的标准据实结算。住宿费按不超过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其余人员”标准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三) 专业资格（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4.1 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是 / 小 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

5.2 （单位名称）（是 / 小 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 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竞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地点	结算金额	服务时间	甲方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谈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 声明及承诺 (格式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序列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采购文件评分表内要求提供的方案及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方案、相关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或其它相关材料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备注	
15	成本合计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竞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